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化解校園內各種紛爭、維護教職工生權益、增進校園和諧，特設置「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，以防止或處理校園紛爭。
- 二、調解或處理校園紛爭，以促進校園和諧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中提名，其中至少有一位具法律專業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任期二年。本會置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。本會運作要點由本會另定之，報校務會議備查。

第四條 本會受理影響校園和諧之個案，應於周詳瞭解及討論後向校方或當事人雙方提出解決方案，包括進行溝通協調以化解紛爭，或協調校內相關單位或委員會，進行必要之評議。任何案件原則上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結案。但案件複雜或不易迅速處理者，得展延結案，以一次為限。

本會不受理專屬其他單位或委員會職掌之事項。但必要時得按紛爭案件之事實，進行必要之協調。

對事涉兩造或多方之案件，縱使非各方均願接受協調者，本會仍得請求提供資訊，並經會議後作成處理建議書。

第五條 本會作成之處理建議書，應提供相關單位或當事人參酌，並應提供未出席之當事人。

第六條 本會行政工作由秘書室派員辦理。

本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本辦法規定相關作業之過程及結果，於案件處理終結前，應嚴予守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